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870521300號令訂定

- 一、本處為使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建立行政裁罰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案件，應依其違規次數裁罰之；其裁罰基準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
- 三、一行為違反數個本條例義務規定，且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四、本基準所稱違規次數之計算，係指違反本條例發生日（含）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遭裁罰累積次數。
- 五、違規事件依本裁罰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時，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附表】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 次數	統一裁罰基準
一	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	第六條 第一項、第三項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第一次	三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	六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三次	九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四次	一百二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五次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並令其六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				
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者。	第二十條 第一項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	一百五十萬元，並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規定者。						
二	經營殯葬服務業，未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未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未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而擅自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八十四條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六萬元，並勒令停業。
					第二次	十二萬元，並勒令停業。
	第三次				十八萬元，並勒令停業。	
	第四次				二十四萬元，並勒令停業。	
	第五次以上				三十萬元，並勒令停業。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未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					

項次	違反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次數	統一裁罰基準
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於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未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而擅自營業者；或設有營業處所營業，未依規定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而擅自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	第八十四條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六萬元，並勒令停業。
	第二次				十二萬元，並勒令停業。	
	第三次				十八萬元，並勒令停業。	
	第四次				二十四萬元，並勒令停業。	
	第五次以上				三十萬元，並勒令停業。	
四	非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逕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	第五十條 第一項、第二項	第八十九條	第一項 處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六十萬元。
					第二次	一百二十萬元。
					第三次	一百八十萬元。
					第四次	二百四十萬元。
					第五次以上	三百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次數	統一裁罰基準	
五	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	第五十條 第一項、第二項	第八十九條	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一次	六萬元，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十二萬元，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十八萬元，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二十四萬元，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三十萬元，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情節重大者	三十萬元，並廢止其經營許可。
六	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未依規定將其預先收取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者。	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第三項	第九十條	第一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第一次	二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四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六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八十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一百萬元，並令其三個月內改善。
						情節重大者	一百萬元，並廢止其經營許可。
七	殯葬禮儀服務業未依規定將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者。	第五十一條 第一項、第三項	第九十條	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項次	違反事實	法律依據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次數	統一裁罰基準
八	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六條 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殯葬服務業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者。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情節重大者	廢止其經營許可。
殯葬服務業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搬移屍體者。						